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李祖嘉

李祖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何謹言律師

被上訴人 李祖昌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林隆鑫律師

被上訴人 李祖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先位請求分割遺產，暨備位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遺產價額各十分之一之上訴，並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被上訴人李秦文莉（於原審審理中死亡，由被上訴人李祖昌、李祖君承受訴訟）及兩造（下合稱李秦文莉5人，李秦文莉及被上訴人合稱李秦文莉3人）之被繼承人李子豪於民國98年1月24日死亡，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李秦文莉5人之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李子豪於88年4月2日預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遺贈系爭遺產予李秦文莉3人，系爭遺囑第7條並附有被上訴人應負責李子豪之母王素蘭安養費用半數之負擔，上訴人李祖東代墊王素蘭之安養費用新臺幣(下同)135

萬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67萬5,000元，另上訴人李祖嘉支出李子豪之喪葬費用18萬5,240元，亦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返還。又系爭遺囑之內容侵害伊之特留分，伊得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併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如被上訴人不能返還扣減之遺產原物，應按市價返還或補償。爰依系爭遺囑第7條、類推適用民法第412條、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150條、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李祖東67萬5,000元、李祖嘉18萬5,2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先位：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分配方法欄」所示；備位：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系爭遺產價額各十分之一之判決（下合稱系爭請求，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則以：李祖東未墊付王素蘭之安養費，李祖嘉亦未支出李子豪之喪葬費，縱有支出，亦非必要費用，均不得請求伊返還；又上訴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已逾2年除斥期間，不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及給付特留分額等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李子豪於98年1月2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李秦文莉5人之應繼分各為五分之一，嗣李秦文莉於110年12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被上訴人。李子豪預立系爭遺囑，指定李秦文莉3人各自繼承系爭遺產之範圍，未分配予上訴人，乃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並非遺贈，且未附有李祖昌須履行該遺囑第7條，始得分配遺產之負擔。又李祖東提出之繳費證明書，未記載王素蘭自86年10月至90年12月入住聖功護理之家所支出之135萬元由何人支付，且王素蘭居住期間，長子李子豪尚在人世，並有次子李子麟，應由其等負擔扶養義務，李祖東無代墊安養費之理，復無證據足證係由李祖東墊付，另系爭遺囑第7條記載李子豪死亡後，倘王素蘭仍然在世，李祖東應照顧王素蘭住院到後事，費用由李祖昌負責一半，而王素蘭於90年12月21日死亡，則李祖東類推適用民法第412條規定及依系爭遺囑第7條，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7萬5,000元本息，並無理由。又李祖嘉支出之油費、停車費、電

01 信通訊費及計程車費，係其個人之支出，商店採買之單據顯
02 示多為日常用品，無法證明係李子豪之喪葬費用，另兩造不
03 爭執李秦文莉、李祖昌已為李子豪舉辦基督教告別儀式，並
04 支出喪葬費用，則李祖嘉自行購買水果、金紙等用品，及使用
05 真佛儀式祭祀、招待親友用餐或屬道德上之給付或非殯葬
06 所必要，均難認屬必要之喪葬費用，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07 給付18萬5,240元本息。又李子豪因上訴人事業有成，故未
08 分配系爭遺產予上訴人，已侵害其特留分。而扣減權人知其
09 特留分被侵害，係指扣減權人知形式上有遺囑存在，該遺囑
10 所為應繼分、分割方法指定，將致扣減權人按特留分應得之
11 數不足而言，本件上訴人至遲於102年4月23日收受被上訴人
12 所提確認遺囑真正訴訟之一審判決時，已知悉系爭遺囑之內
13 容侵害其特留分，其遲至104年6月10日始向被上訴人為行使
14 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已逾2年除斥期間，不生扣減之效力，
15 上訴人不得對系爭遺產主張權利，則其先位請求系爭遺產應
16 分割如附表「分割/分配方法欄」所示，備位請求被上訴人
17 連帶給付系爭遺產價額各十分之一，均無理由。從而，上訴
18 人依上開請求權為系爭請求，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
19 得，並說明兩造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
20 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系爭請求之判
21 決，駁回其上訴。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廢棄發回（即先位請求分割遺產、備位請求連帶給付遺產價
24 額各十分之一）部分：

25 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
26 法，依遺囑內容實施結果，致其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
27 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
28 特留分扣減權，該扣減權性質上屬物權之形成權，而應得特
29 留分之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
30 法律效果相類似，可類推適用同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以
31 知悉特留分權被侵害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所謂知悉特留

分權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而受侵害，係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查李子豪死亡時，李秦文莉5人為其繼承人，李子豪預立系爭遺囑，指定李秦文莉3人各自繼承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未分配予上訴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何時知悉其特留分權因系爭遺囑內容之履行，因而受有損害，攸關上訴人行使其扣減權，是否逾除斥期間之判斷，自待釐清。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即已指明，原審未遑詳加推闡明晰，遽認上訴人至遲於102年4月23日收受確認遺囑真正訴訟之一審判決時，已知悉系爭遺囑之內容侵害其特留分，其遲至104年6月10日始向被上訴人為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示，已逾2年除斥期間，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駁回上訴（即上訴人請求其墊付之王素蘭安養費、李子豪喪葬費）部分：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前開理由，認李祖東、李祖嘉依序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7萬5,000元、18萬5,240元各本息，並無理由，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和 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郭詩璿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